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重組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智投資協議及首智投資交易以及批准及授權董事就首智投資協議及首智投資交易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	1,648,794,615 (99.99%)	25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逾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官。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4,581,116,843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沈世捷先生持有14,666,305股股份及池碧芬女士持有12,352,499股股份,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54,098,03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9.41%。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由2017年11月27日開始,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

>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7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